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8 年 4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 号文）核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或“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5 万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中信证券委派程杰先生、罗耸先生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承继，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Porton Pharma Solutions Ltd.

法人代表：居年丰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42,445.7373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一区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园区方正大道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外包服务基地研发中心

邮政编码：400714

电话：023-65936900

传真：023-65936901

公司网址：www.porton.cn

电子信箱：porton.db@porton.cn

经营范围：原料药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许可经营项目）；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研发、生产（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药品销售（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发行时间：2014 年 1 月 29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新股数量：1,225 万股

转让老股数量：1,500 万股

证券面值：1.00 元

发行价格：25.1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0,747.50 万元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公司股东重庆德同、DT Healthcare 和长三角创投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居年丰、张和兵、陶荣、徐爱武、兰志银、覃军、王祥智、孙健等 8 名股东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其余 26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居年丰、徐爱武、陶荣、Alois Antoon Lemmens、Thomas Gunn Archibald、覃军、张和兵、兰志银、Qing Shao、朱坡等 10 名股东还承诺:“(1)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居年丰、徐爱武、陶荣、Alois Antoon Lemmens、Thomas Gunn Archibald、张和兵、兰志银、Qing Shao、朱坡等 9 名股东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

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博腾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居年丰、张和兵、陶荣的股票质押情况，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外质押的公司股票较多且质押率相对较高的情形，及时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防范兑付风险，做好偿还安排。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博腾股份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告)等，确认博腾股份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博腾股份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使用超募资金等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 杰 罗 耸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